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0,517,960.41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39,776.12	-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79,149.23	-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2,800.95	14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增加109.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0,035,223.56	4,022,653,661.49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714,548.65	-1,445,837,025.70	-6.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45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53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727.2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167.5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2,17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3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60,626.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	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4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引起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4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引起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3	主要系净利润亏损，净资产负数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06,004	4.02	0	无	0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26,956,966	2.10	0	无	0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8,250,892	0.64	0	无	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119,000	0.55	0	无	0
周云	境内自然人	5,335,285	0.42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290,730	0.41	0	无	0
封标	其他	4,068,200	0.32	0	无	0
许如春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0.26	0	无	0
许钲京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许钢生	26,956,966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966
张奕彬	8,250,892	人民币普通股	8,250,892
杨琪	7,1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9,000
周云	5,335,285	人民币普通股	5,335,2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封标	4,0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8,200
许如春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许钲京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赵光日	2,9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奕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95,2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55,69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破产重整

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收到债权人深圳昫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昫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39）

2、关于诉讼

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案通知书（详见公告：2019-046），截至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4,830例，其中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23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386,815,996.68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50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52,911,312.8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90,966.16元（详见公告：2022-040）

3、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1）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4,583.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2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公司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2）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收到债权人深圳昫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昫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上述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已累计质押股份479,098,000股，因中恒汇志自身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影响，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其在重组上市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相关承诺至今未能完整履行。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拍卖通知书【（2020）粤03执6417号】，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恒汇志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院将在京东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2577）于2022年2月28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355,7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详见公告：2022-017）。

2022年2月28日10时至2022年3月1日10时，上述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聪文以人民币75,547,342.52元竞得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票38,355,78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详见公告：2022-022）。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上述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以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3、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告知函》，称其"受金融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中恒汇志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冻结和轮候冻结，无法获得资产用于偿债或再融资，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中恒汇志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才优势、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制造能力、全面的行业资质，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希望通过重整挽救公司本身，以及最大化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及广大债权人的利益。"

2022年4月12日，中恒汇志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自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截至目前，申请书等材料已被深圳市中院接收，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的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深圳市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28）。

上述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其股东权益的调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309,395.49	507,444,36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91,965.70	7,452,491.76
应收账款	606,073,760.71	711,878,077.74
应收款项融资	31,234,869.08	31,574,073.28
预付款项	42,155,304.99	56,470,07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166,012.77	106,301,154.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618,341.28	98,553,937.12
合同资产	834,224,083.77	915,220,52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09,970.42	31,749,316.53
流动资产合计	2,344,783,704.21	2,466,644,01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378,809.28	83,228,585.06
长期股权投资	31,359,884.41	31,393,95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8,119.72	20,478,11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023,451.10	225,023,451.10
固定资产	483,226,625.74	496,013,619.04
在建工程	461,449.27	81,7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65,640.97	29,286,620.64
无形资产	75,646,118.81	76,854,854.97
开发支出		
商誉	446,737,962.44	448,468,931.73
长期待摊费用	17,698,136.26	18,589,00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18,043.35	116,633,46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7,278.00	9,957,2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251,519.35	1,556,009,645.66
资产总计	3,880,035,223.56	4,022,653,66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166,841.84	422,562,87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761,913.81	670,196,856.79
预收款项	88,154.00	184,706.75
合同负债	88,233,542.28	73,149,77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812,407.31	197,807,738.88
应交税费	74,231,188.48	72,856,741.06
其他应付款	2,037,845,773.40	2,039,695,661.18
其中:应付利息	122,909,206.21	104,656,082.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810,835.78	1,157,791,334.80
其他流动负债	7,244,245.77	8,714,984.77
流动负债合计	4,582,194,902.67	4,642,960,668.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4,077,567.10	537,037,269.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74,855.75	17,888,644.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2,561.53	3,485,039.54
预计负债	221,208,069.27	221,208,069.27
递延收益	658,666.67	69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52,101.96	44,502,02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763,822.28	824,817,719.75
负债合计	5,412,958,724.95	5,467,778,3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960,546.50	1,008,960,54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725,789.97	50,963,53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6,816.60	103,066,81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0,488,693.72	-3,891,848,9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3,714,548.65	-1,445,837,025.70
少数股东权益	791,047.26	712,29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923,501.39	-1,445,124,72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80,035,223.56	4,022,653,661.49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517,960.41	661,066,233.78
其中:营业收入	530,517,960.41	661,066,233.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4,336,721.58	718,727,169.82
其中:营业成本	464,813,322.64	564,916,63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0,777.22	1,240,198.30
销售费用	12,343,526.18	11,714,134.39
管理费用	75,422,168.08	81,820,398.32
研发费用	12,278,938.56	16,440,266.16
财务费用	48,387,988.90	42,595,535.04
其中:利息费用	48,374,354.06	43,777,470.89
利息收入	817,454.16	2,180,358.41
加:其他收益	971,168.72	418,34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24.64	2,959,33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7,097.27	5,734,04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39.70	-50,26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37.47	-2,86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26,972.77	-48,602,335.96
加:营业外收入	187,613.88	682,147.73
减:营业外支出	10,782,373.47	10,594,71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1,732.36	-58,514,905.08
减:所得税费用	-960,704.47	4,520,67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61,027.89	-63,035,57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61,027.89	-63,035,57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39,776.12	-63,035,578.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4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253.17	-3,061,904.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253.17	-3,061,904.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253.17	-3,061,90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2,253.17	-3,061,904.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98,774.72	-66,097,482.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8,774.72	-66,097,482.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301,168.73	720,592,28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854.63	442,49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1,776.14	111,025,88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21,799.50	832,060,6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509,872.62	360,682,70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907,058.82	381,724,8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9,125.88	20,495,00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2,941.23	127,802,7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738,998.55	890,705,3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2,800.95	-58,644,65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27.26	14,71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492.63	6,4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500,3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9,219.89	10,521,52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149.67	10,378,21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3,149.67	28,048,21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9.78	-17,526,6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1,236.83	59,542,832.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2,372.86	242,528,7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23,609.69	302,071,60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9,816.58	87,836,15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500.49	11,404,60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98,472.41	191,470,53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32,789.48	290,711,29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9,179.79	11,360,31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683.55	-1,608,33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4,374.93	-66,419,36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02,806.72	391,255,47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97,181.65	324,836,113.12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647版）

6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删除第七十九条
7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要求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8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10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一系列规则对《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附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其附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聘任吴博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公司聘任李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查磊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公司聘任胡刚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公司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李振东先生担任副总裁；公司聘任冯治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吴博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EMBA。1999年至2015年，先后任职于泰阳证券、汉唐证券、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2015年至2019年7月，担任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吴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李凯，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先后于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查磊，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查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胡刚，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起创立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李翔，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至2018年就职于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北京今始科技有限公司任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李振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曾任职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61），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李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冯治嘉，男，1985年出生，无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冯治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

截至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155,073.66元；于2015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500,46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7,000,000元外，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540.6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安科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8,980.0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49.8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0.81	活期
合计		933,939,994.10	59,540.6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招商证券对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中安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204号）认为：中安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安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9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9,540.65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3,026.67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9,294.56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安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

1、公司聘任吴博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博文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公司聘任李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公司聘任李振东先生担任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聘任查磊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查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5、公司聘任胡刚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聘任冯治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续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